附件

济源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

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员名单

组 长：侯 波（副市长）

副组长：贺双福（市政府副秘书长）

 雪党华（市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市妇联主席）

 马东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红霞（市财政局副局长）

 孔令红（市残联副理事长）

 薛继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

成 员：刘应凤（市政府妇儿工委委员、市妇联副主席）

 卫桢桢（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梁 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与社会发展科科长）

 王 艳（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张艳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妇幼健康服务科科长）

 郭奎元（市残联康复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二、工作职责

1.研究确定全市开展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研究确定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3.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程序和济源市有关筛查服务机构的基本标准，确定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定点医疗保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4.组建全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技术指导小组，审议筛查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

5.研究制定全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督导检查办法，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6.研究制定全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7.研究制定全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管。